天津市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

重点任务实施方案（2022-2023年）

为扎实推进我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的精神卫生组织机制，提升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至2022年底，各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4.5‰，各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5%，患者面访率达到95%，各区患者规律服药率达到85%。

（二）到2022年底，持续推动各区均设有至少1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

（三）到2023年底，各区免费服药人数达到辖区在管患者数的30%。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职责，强化多部门协同

1.落实“三级联动”机制，加强通报考评。建立市、区、镇（街）三级例会制度，市、区两级精神卫生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落实主要成员单位工作例会，研究拟订促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服务等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并推动落实。各区卫生健康、政法部门共同推动乡镇（街道）政府落实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季度例会，重点研究解决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康复、生活等方面的难点问题。落实通报机制，各级政法部门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平安建设考评。

2.推动系统对接，强化信息共享。公安、卫生健康部门推动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平台和精神卫生信息系统对接。各区公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同级卫生健康部门上报的失联患者查找工作，确保失联患者信息及时查找、及时发现、及时纳入管理。

（二）加强综合管理，提升患者管理水平

1.加强患者筛查，强化机构报病。各区人民政府指导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和患者关爱帮扶小组做好疑似患者日常发现工作，每月开展一次覆盖辖区的主动搜索。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规范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报病工作，各区卫生健康部门每季度组织一次对辖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报告登记工作的督导检查。区委政法委要督促指导各街（乡镇）组织开展好辖区患者摸排管控工作。

2.细化分类管理，落实高风险患者联合随访。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优化患者分级分类，细化患者风险评估，实现患者动态管理。落实高风险患者联合管理，乡镇（街道）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建立高风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册，社区关爱帮扶小组开展联合随访，填写高风险患者联合随访记录单，积极动员高风险患者住院治疗。

3.做好社区康复，提高覆盖人群范围。民政部门牵头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康复工作。到2022年底，持续推动各区均设有至少1家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组织开展康复工作。

4.调高监护标准，压实监护职责。各区政法部门会同公安、民政、财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工作，各区可结合自身实际，根据患者监护难度适当提高弱监护、无监护、高风险患者监护补助标准。对未签订“以奖代补”协议的，乡镇（街道）要逐人建立台账，加强日常监管，坚决防止患者脱管失控。乡镇（街道）、公安、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人员要严格履行监护责任认定工作。

5.规范应急处置，落实经费保障。政法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肇事肇祸案件防范处置工作。落实《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津党法发〔2022〕9号），公安机关做好接警处置工作，与患者近亲属、所在单位共同做好具有危害他人行为和存在危害他人安全危险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送诊工作，做好强制医疗患者收治。村（居）委会及精防人员与公安机关密切协同，规范处置患者住院治疗。各区卫生健康委至少指定1家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作为收治医院，承担应急处置任务，开通24小时绿色通道，安排紧急住院或门急诊留观。2022年底前，各区财政部门落实患者危险行为紧急处置专项经费，确保有效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三）多措并举，提升患者服务水平

1.加强能力建设，落实基层多部门人员考核备案。各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基层精防人员、基层加注精神科人员、综合管理小组与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定期开展培训，落实培训考核机制，对经过培训并评估合格的工作人员进行备案。

2.加强网格化巡查，开展动态管控。政法部门牵头，推动各乡镇（街道）加强网格化巡查，强化基层政法干警、人民调解员、平安志愿者、网格员等基础摸排作用，多渠道开展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工作，确保实现底数清、情况明、管得住。

3.各区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推动落实《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治疗使用免费基本药品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疾控〔2020〕431号），至2022年底要求100%的目标人群签署《天津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门诊免费服药知情告知书》。各区残联组织继续做好贫困精残患者免费服药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

1.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制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工作重点任务，加强信息报送。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患者分级分类，细化患者风险评估，实现患者动态管理。组织做好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报病及督导工作。落实应急处置定点收治医院。推动实施患者门诊治疗免费服药。

2.各级政法部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平安建设考评。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肇事肇祸案件防范处置工作，推动各区落实“以奖代补”工作，鼓励提高监护奖励标准。

3.各级公安部门：加强对失联患者查找工作。做好肇事肇祸患者应急处置工作。加强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控工作。

4.各级民政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时纳入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范围，配合做好医疗救助工作。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由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救助返乡。落实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建设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康复工作。

5.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患者危险行为紧急处置专项经费、门诊免费服药经费等专项费用。

6.各级残联部门：继续做好贫困精残患者免费服药工作，协助开展基层联合随访工作，协助做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

（二）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精神卫生工作需要，保障精神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并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监督评估

各区要制定本辖区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监督评价机制，对辖区各项重点任务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评价，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重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效果评估。